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緊急醫療費用協助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

第 110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
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

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遇緊急事故能即時就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學生遇緊急狀況須即時就醫，且無法支付醫療費用者。
- 二、因精神疾病或傳染病須強制就醫者。

第三條 協助方式：

- 一、若學生為無法支付緊急醫療費用，則由學校先行代墊緊急醫療費用。
- 二、若學生因精神疾病或傳染病須強制就醫者，由學校支付強制就醫之醫療費用。

第四條 代墊費用償還方式：

代墊之費用，扣除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金，該生須償還不足之費用，償還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代墊費用於事故發生學期內歸還學校。
- 二、學生以工讀方式償還，由衛保組安排工讀及相關經費核銷。
- 三、學生無經濟能力償還又無能力工讀者，則會請人文室協助家訪評估，予以補助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
學生填具申請表，詳述家庭狀況及申請事由，向本校衛生保健組提出申請，衛生保健組將申請書會辦導師評估填寫意見，陳校長核可後核撥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緊急醫療費用協助申請表

<b>協助方式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學校支付強制就醫之醫療費用。	<b>償還方式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事故發生一年內歸還學校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學校先行代墊緊急醫療費用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工讀方式償還
<b>學生姓名</b>		<b>學號:</b>	
		<b>班級:</b>	
<b>學生聯絡電話</b>	<b>手機:</b>	<b>家裡</b>	
<b>家長通訊地址</b>			
<b>學生自述家庭狀況</b>			
<b>學生自述申請原因</b>			
<b>導師意見</b>			
<b>人文室家訪評估</b>			
<b>承辦人</b>	<b>導師</b>	<b>會計室</b>	<b>學務長</b>
<b>組衛保組長</b>	<b>監護人</b>		<b>校長</b>